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洪儷芬

代　理　人　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代 理 人 蔡智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
代 理 人 張德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送達代收人 李彥宇
住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42號
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。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3條第1項、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有前開裁定書一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65元，經債務人於109年9月25日提出等值現金14,271元到院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0月21日解繳28,394元到院，後於109年11月20日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於同年月26日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函及公告、公所公告及送達證書、發款通知書各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